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27501號

債權人 長堤生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陳中一
人

債務人 楊坤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7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及民國107年12月12日所為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有誤寫之情形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中關於債權人「長提生技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長堤生技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會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